

证券代码：430337

证券简称：犀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形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卫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5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调整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为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调整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为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调整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为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卫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刘卫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崔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崔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邓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邓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薛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薛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森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王森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杜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杜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6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卫武	董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崔金锋	董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邓梅	董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薛飞	董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森圣	董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杜慧明	监事	就任	2025-12-24	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